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2號

聲 明 人 A 0 4

法定代理人 A 0 5

乙○○

聲 明 人 A 0 7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A 0 8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3、A 0 6、A 0 1、A 1 0、A 1 3、A 0 5、A 0 8、A 0 9、A 0 2、A 1 1、A 1 2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4、A 0 7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

01 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
02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
03 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
04 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
05 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，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
06 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07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08 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9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於1
10 13年11月13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
11 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11月13日死亡，
13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繼承系
14 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
15 資料、印鑑證明、法定代理人之拋棄繼承同意書等件附卷可
16 稽。其中被繼承人之子女A 0 3、A 0 6、A 0 1、A 1
17 0、A 1 3之聲明拋棄繼承經本件准予備查，故被繼承人之
18 子輩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繼承順位輪至孫輩繼承人，而孫
19 輩繼承人A 0 5(A 0 3之女)、A 0 8、A 0 9(A 0 6之
20 子女)、A 0 2(A 0 1之子)、A 1 1、A 1 2(A 1 0之
21 子)之聲明拋棄繼承亦經本件准予備查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孫
22 輩丁○○、戊○○即子輩A 1 3之子女，未向本院聲明拋
23 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為憑。而
25 聲明人A 0 4為A 0 5之女、A 0 7為A 0 8之子，即被繼
26 承人甲○○之曾孫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其
27 他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依法取得當然繼承
28 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A 0 4、A 0 7作
29 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法定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
30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
01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